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三新材料(张家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经过苏州市国资委批复，且全资子公司设立需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三新材料（张家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主营业务：研发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合成乳液产品，水处理剂，胶粘剂、涂料、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油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现金	9000 万元	100%	-

限公司				
-----	--	--	--	--

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铁易开盖涂料这一细分领域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但未来市场拓展空间有限。为扩大公司未来的市场规模、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8 万吨金属包装涂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29525.9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次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向张家港申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953.00 平方米（约 71 亩），项目建设期约 3 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方式为公司自筹，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金属包装涂料项目，拟投资总额预计 29525.90 万元人民币，项目拟用地约 71 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适应公司的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